

青岛汇森能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情况概述

青岛汇森能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反映,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,公司财务报表(经审计)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-1,329.38 万元(即未弥补亏损-1,329.38 万元),公司股本总额为 3000 万元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,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,应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已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,并提请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业绩亏损原因

自 2016 年以来,受宏观经济环境等多方面影响,公司营业收入及毛利率逐呈下滑趋势,从而导致了上述未弥补亏损。

三、拟采取的措施

为弥补亏损,公司计划采取以下途径以实现公司盈利:

(一) 稳定公司经营管理层、业务骨干、核心技术人员队伍,从管理上、经营上和技术上,继续维护优良的核心技术竞争能力。

(二) 良好运行会计核算、财务管理、风险控制等各项重大内部

控制体系，科学发展现代型企业模式。开源节流，进一步合理控制公司运营成本。

（三）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，以有效资源满足公司更新和发展的需要。

虽然受整个行业业绩下滑的影响下，公司营业收入减少，盈利能力下降，但公司商业模式、产品及服务未发生重大变化，未出现重大不利因素影响，未出现债务无法按期偿还、拖欠员工工资的情况，资产负债结构合理。虽未弥补亏损已达到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，但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汇森能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4月24日